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是对2020年0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07月30日